愿、融资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订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
机制与规划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《公司三年(2015-2017 年)股东
回报规划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四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
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提高了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
成本，同时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风险可以有效控制。此外，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
的审批程序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
亦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范根初 舒 敏 顾敏旻

 2016 年 3 月 5 日